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行业气象业务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气象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郝丽萍

项目联系人：雷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电 话：010-68400599 传 真：58991637

电子信箱：home4533125@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5 号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范水勇

项目联系人：郑昌燕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5 号办公楼二层

电 话：010-68400770 传 真：010-68435435

电子信箱：117827172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行业气象业务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面向能源领域的气象服务业务接入运维服务，聚焦气象数据资源处理、质量控制、融合加工、稳定传输等关键环

节能能力建设，确保气象数据质量，研发定制化的气象服务产品，建立更加完善的行业气象数据产品体系，提升数据服务的应用效率与共享能力；同时，开展应用系统及数据接口服务的运维巡检、故障维修，确保系统和接口服务的稳定性、时效性和安全性，为行业客户提供高质量气象数据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能源领域气象服务业务的运行维护及保障工作，包含：气象数据质量提升，气象服务产品开发，技术运维与驻场保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电话、远程、现场技术服务等。提供 7*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必须提供现场服务，实地解决问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针对气象数据质量提升，提供质控后的高质量数据；针对气象服务产品开发，提供满足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气象服务需求和质量要求；针对技术运维与保障，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和数据的稳定性。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主动提供维护需求，并在维护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现有功能模块、接口和系统信息、文件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协调与配合，以便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过程

中的沟通与实施，及时高效地解决相关问题；

(2)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其他：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参数、方法、软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9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预付款，即¥13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尾款，即¥576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5 号办公楼二层

银行账号：01090326500120109120525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付款时间及金额。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期间。
4.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甲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的气象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过电话、远程、现场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须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作为验收材料，报告中应明确服务内容记录、工作过程、项目成果、项目内容完成情况等内容，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和乙方提供的服

务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等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报告或在甲方抽查时发现乙方有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形，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先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每次可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年度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本年度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拒不整改的违约累计 5 次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已扣服务费不再重复计入解约违约金，乙方仅赔偿甲方直接实际损失。

2. 乙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未付合同款，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 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经友好协商确定是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雷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昌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实时沟通项目状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若仍有争议或文件效力等同的，则按照上述文件排列顺序，以次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同一顺序的文件中，以双方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气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8 月 17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